



410466S-2025



沁阳市赵妈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ZS 0007S-2025

醋浸/泡花生制品

2025-02-11 发布

2025-02-11 实施

沁阳市赵妈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沁阳市赵妈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毋正军、赵玉玲。

H N

Q B

醋浸/泡花生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醋浸/泡花生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生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山药、黑豆、生姜、苦荞、金银花、甘草、枸杞、桑葚、大枣、茯苓、黄精、酸枣仁、桂圆、莲子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甘草、金银花、佛手、山楂、肉豆蔻、桃仁、砂仁、乌梅、玉竹、沙棘、肉桂、花椒、罗汉果、红小豆、阿胶、栀子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葛根、薄荷、玫瑰茄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黑糖、蜂蜜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食醋（柿子醋、陈醋中的一种或两种）浸泡、包装而成的醋浸/泡花生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醋浸/泡花生、复合醋浸/泡花生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
2.1.3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2.1.4 生姜、山药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黑豆、苦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金银花、甘草、茯苓、黄精、酸枣仁、桂圆、莲子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甘草、金银花、佛手、肉豆蔻、桃仁、砂仁、玉竹、肉桂、罗汉果、栀子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葛根、薄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7 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8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和国家卫健委（2023 年 第 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和国家卫健委（2024 年 第 4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枸杞、桑葚、山楂、乌梅、沙棘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11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12 花椒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13红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玫瑰茄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5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6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将本品倒入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100g	≤ 4.0	GB 12456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2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生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黑豆、生姜、苦荞、金银花、甘草、枸杞、桑葚、大枣、茯苓、黄精、酸枣仁、桂圆、莲子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甘草、金银花、佛手、山楂、肉豆蔻、桃仁、砂仁、乌梅、玉竹、沙棘、肉桂、花椒、罗汉果、红小豆、阿胶、栀子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葛根、薄荷、玫瑰茄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黑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食醋（柿子醋、陈醋中的一种或两种）浸泡、包装而成的醋浸/泡花生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沁阳市赵妈食品有限公司

Q B